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广林董事长主持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18,0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新华、隋玉民、独立董事周塞军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于凯军、王迎财、曲孝利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1,918,09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杜涛、尚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科进公司与喀喇沁公司合资设立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意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后,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从事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宁东煤制油移动搅拌站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2465万元在宁东建设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移动搅拌站项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望远搅拌站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2445万元,在银川望远工业园区南侧建设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申银特钢合资设立宁夏申银渣粉处理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3*50万吨矿渣粉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夏申银渣粉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同意宁夏申银渣粉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建设年产3*50万吨矿渣粉磨项目,从事矿渣微粉的生产经营业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煜皓砼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煜皓砼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借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优惠利率确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临2013-1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方案为以478,181,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二)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家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

传真:0951-208525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和5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13年5月20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在2013年5月17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3年5月20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为韩国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2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股份183,570,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4,333,76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孟岩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4,333,76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孟岩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333,76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孟岩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权玉华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张剑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3-01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总股本1,176,804,05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571,3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韩国龙先生、商建光先生、监事林常青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594,391,321.9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9,439,132.20元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463,366,597.81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9,295,810.50元,2012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30,881,402.45元。

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176,804,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12元(含税)。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571,318	0	0	100%

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15.8亿元,具体如下:

(1)同意向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3.7亿元;

(2)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5亿元;

(3)同意向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4亿元;

(4)同意向交通银行福州交通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8亿元;

(5)同意向光大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1.4亿元;

(6)同意向中信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8亿元;

(7)同意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7亿元;

(8)同意向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7亿元;

(9)同意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2亿元;

(10)同意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8亿元;

(11)同意向上海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0.8亿元;

(12)同意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2亿元;

(13)同意向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1.2亿元;

(14)同意授权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15)上述借款申请事项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含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88,338,998	232,320	0	99.95%

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投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结果	488,571,318	471,375,456	0	17,195,862	96.48%

该议案获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冠城大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齐伟、陈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3-01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抗药业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抗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抗药业建立向银行借款的互保关系,即公司为福抗药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本公司相应额度的银行借款也由福抗药业提供担保。此后,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抗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5,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具体请参阅公司2012年4月6日、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施林勃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销售化肥。药品研发;医药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1,643,341,588.97
负债	783,348,710.97
银行贷款总额	470,835,208.43
流动负债总额	594,938,428.52
资产净额	859,992,878.00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5,287,061.57
净利润	6,950,477.29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与福抗药业建立向银行借款的互保关系,此次为福抗药业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抗药业已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766.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公司实际为福抗药业提供的担保总额6,3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在宏源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宏源证券以下89家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定投等业务:北京、哈尔滨、沈阳、大连、天津、唐山、济南、烟台、郑州、盐城、南京、南通、宜兴、合肥、上海、杭州、台州、南昌、中山、厦门、广州、深圳、湛江、海口、武汉、重庆、成都、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博乐、阿克苏、吐鲁番、塔城、乌苏、五家渠、阿图什、阿勒泰、阜康等50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如有变化请以宏源证券公告为准)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宏源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宏源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宏源证券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宏源证券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宏源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宏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宏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任职日期	2013年5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曾在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营业部任职;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1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信)的通知,告知其于2010年11月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1,5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	25.34元/股	149.82	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10日-13日	10.84元/股	68.3314	0.31%
	合计	--	--	218.1514	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83.31	21.90%	4565.16	2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3.31	21.90%	4565.16	2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平电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1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路灯安装工程;自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应内容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410000100017198;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法定代表人:李世江;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伍拾陆万圆整;实收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伍拾陆万圆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